

关于进口许可证申领方面相关注意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5_c27_31416.htm

自用而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，应提交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设备、物料清单；如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特定登记商品，应提交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设备、物料清单。

2.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，应提交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配额证明》；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特定登记商品，应提交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《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》。

3.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、自用和生产内销产品进口成品油，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签发的《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》。

4.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，应提交国家机电办签发的《进口配额证明》。

（四）华侨、台港澳同胞捐赠项下商品申领进口许可证，还应分别提交的文件和材料：

1.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进口，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签发的《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》。粮食、植物油、农药、酒和彩色感光材料进口，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登记部门签发的《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》。

2.国务院规定的实行限额管理的机电产品，应提交省、市侨办的批准文件。国务院未规定限额的属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电产品，应提交国家机电办签发的《进口配额证明》。

（五）、其他贸易方式项下申领进口许可证，应提交的文件和材料：

1.其他贸易方式包括；补偿贸易、边境小额贸易、利用国外政府贷款或国际

金融组织贷款、国际组织或政府间无偿援助、经贸往来赠送、我国驻外机构及劳务承包调回、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而进口生产用机电设备或因故转内销等。2.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，应提出交国家机电办签发的《出口配额证明》。3.配额管理一般商品，申领单位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部门签发的《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》。粮食、植物油、农药、酒和彩色感光材料进口，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登记部门签发的《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》。（六）租赁贸易项下申领进口许可证，应提交的文件和材料；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，应提交国家机电办签发的《进口配额证明》。非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，应提交行为归口管理部门的批件和租赁公司的对内对外租赁合同。

二、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内容规范凡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单位，应按以下规范填写进口许可证申请表。

（一）进口商：应填写经外经贸部批准或核定的进出口企业名称及编码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也应填写公司名称及编码；非外贸单位进口，应填写“自购”，编码为“00000002”；如接受国外捐赠，此栏应填写“赠送”，编码为“00000001”。

（二）收货人：应填写配额指标单位，配额指标单位应与批准的配额证明一致。

（三）进口许可证号：由发证机关编排。

（四）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：一般为一年（另有规定者除外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